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袁文軒

被告 梁志成

上列被告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6號），嗣
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541號），經
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法官 張立亭
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雅琪